

政教關係的再思

不同的宗教信仰，遭受政治迫害，沒有甚麼希奇，並不算是遭遇非常的事。如果誰相信政教會完全分離，可以看但以理的事蹟，或以斯帖的故事。

康士坦丁帝 (Constantine I, c. 274-337)，基督教在受迫害下更加開展，已經頗為盛行。

於 312 年，康士坦丁在牟爾維安 (Mulvian) 橋與麥森狄 (Maxentius) 交戰。先夜夢見基督，指示他以十字架為記可得勝。他命令士兵畫在盾牌上以為保護。次日，在交戰中，天空出現十字架；他征服了敵人。因此，他歸信基督。於 317 年，頒令容忍基督教；於 321 年，定七日的第一日，(星期日) 為假日；324 年，基督教為國教。

到了 325 年，發展的教會，信仰不能統一，由皇帝親自召開尼西亞大公會議 (The Council of Nicaea)，主要在於解決亞流派異端的問題。康士坦丁皇帝自承缺乏充分神學知識，但始終坐在那裏謙卑旁聽。不過，皇帝以基督教的護衛者自居。他鍾意太陽象徵基督，發行錢幣設計上也是如此。又如羅馬曆法是太陽曆，不依猶太人行的太陰曆，規定把一週七天分為“星期”，而第一日以太陽日為首(日曜日)，即今之星期日。

當時的基督教會，以耶路撒冷，羅馬安提阿，亞歷山大，成為四大中心；後來雄才大略的康古斯丁，建立了康士坦丁堡東京都也具顯著地位。繼位的皇帝，信仰並不盡一致，但教會起初的七次大公會議，均由皇帝主持召開。

第四世紀的大杜納拓 (Bishop Donatus)，曾任北非迦太基主教 (AD 313-347)，勇敢又機智，他尋求殉道，主張嚴飭品德，對於在教會受迫害時期，曾交出聖經“以經換命”的人，視之為叛徒，拒不接納，不再予以悔改機會。當羅馬皇帝康士坦納 (Constantinus II 在位 AD 337-340) 下達敕令干預時，他說：“該撒與教會有甚麼相干？”無論如何，以防止分裂教會，他被驅逐出境到高盧，其生命終結在西班牙。

亞坦那修 (Athanasius, c. 295-373) 是教會歷史中的偉人，正統信仰的砥柱。早年曾為亞歷山大主教書記，以從員身分，列席尼西亞會議。據說：當領袖亞歷山大十二教區的資深監督亞流 (Arius) 口若懸河，詆毀道成肉身和三一真神的道理，並編出小調唱，青年亞坦耐修義憤填膺，不顧逾矩，衝入場中，掌批亞流。為此曾遭教會申斥或懲戒。但大會通過定亞流學說為異端，並確定三一真神為信仰規範，形成尼西亞信經 (*The Nicene Creed*)。

亞坦耐修為亞歷山太主教以後，，持續堅決反對亞流異端。但歷任的皇帝，或受主教或皇后蠱惑，或受政治影響，立場動搖不定，干預教會信仰。亞坦耐修堅持不肯妥協，而四次遭受放逐。忠貞信徒同他們親愛的主教站在一起。“亞坦耐修對抗世界”(Athanasius contra Mundum) 成為教會的諺語。

在一個多世紀後，拉丁教會依亞坦耐修的信仰要點，制訂“亞坦耐修信條”，成為正統信仰的基準。

安波羅修(St. Ambrosius, 339-397)，是政教協和的範式。他受過良好教育，任米蘭總督。會值教堂有爭端，他去規復秩序；會眾中忽有個像孩子的聲音，呼叫“安波羅修主教！”遂被認為是神的旨意，在群眾擁戴下，成為主教。但他那時還只是尋求真道，還未領洗；因之在一日間，破例由慕道，而信徒，而堂牧，湔任主教。

他很能稱職。皇帝提奧道修(Theodosius, 347-395)在米蘭建有宮室，以安波羅修為親摯顧問。安波羅修並非諂媚求榮；他以為

皇帝在教會之內，並非在教會之上。

這原則是正確的，但如何實現？

一次，幼發拉底河畔的鎮，基督徒與猶太教徒發生衝突，基督徒涉及掠奪財物，焚毀猶太會堂。皇帝責令基督徒歸還掠物，修建會堂。安波羅修當皇帝面講道，指出猶太人曾迫害基督徒，不應以奉獻歸聖的財物，為繼續仇視教會的人修建會堂。結果，皇帝撤銷諭旨。

在390年夏，帖撒羅尼迦居民殺害羅馬駐軍統領。皇帝令施行報復，屠殺運動場中聚集的七千人民。安波羅修在大教堂門前，直斥提奧道修為“凶手”，禁止他進入教堂。皇帝流淚說：“罪人竟然不能進入聖所；大衛王不是也曾犯殺人罪啊！”主教說：“但大衛也徹底懺悔。”皇帝公開懺悔，才獲准領受聖餐。

皇帝與主教的友誼，如同戰友，始終不渝。395年，提奧道修在安波羅修的懷中安然離世。

影響教會信仰的奧古斯丁(St. Augustine, 354-430)，父親是異教徒，母親莫尼迦(Monica)為虔誠的基督徒。

奧古斯丁早年在迦太基，學習修辭學，陷入摩尼教異端，生活放蕩不羈。後漸醒悟，欲拔不能。泊後至羅馬，教授修辭學，又去米蘭。奧古斯丁仰慕安波羅修的口才和品格，去米蘭大教堂聽道。他的歸正，是在花園樹下，聽到聲音：“拿起來讀！”讀到羅馬書第十三章14節，生命更新，悔悟向善。387年復活節，安波羅修為他施洗。

奧古斯丁與他的小組門徒，認真研讀聖經。回到非洲以後，由教牧成爲希坡主教(Bishop of Hippo)。他的著作懺悔錄(*Confessions*)，及上帝之城(*City of God*)，爲眾熟知；而基督教義(*De Doctrina Christiana*)，其中的原罪說，預定說，意志說，影響教會尤爲深遠。

不過，“上帝之城”是教會地上建立政權嗎？

教廷的勢力漸漸膨脹。教皇貴格利七世(Gregory VII, c. 1020-1085)於1073年，登上教皇寶座，此人精明，嚴酷，毒辣。他聲稱：“羅馬教會是上帝獨自建立的；惟獨羅馬教皇有權稱是大公的，惟有他可以用皇帝的徽號；所有諸侯只應俯伏在他脚前；他可以廢黜皇帝；任何人都不能審判他。羅馬教廷從來沒有錯誤；將來亦永無錯誤。”

亨利四世(Henry IV, 1050-1106)是當時的皇帝，利益上與他抵牾，被教皇開除教籍；不過他面臨內部叛亂，必須不能失去教皇的支持。因爲照當時的境況，臣民不得對他效忠，甚且收留他也被咒詛。

亨利決定踏上坎諾薩(Canossa)之路。1077年元月二十五日，他披着黑色的懺悔毛衣，赤腳到達教皇宮邸。衛士受命不容他進去；皇帝就在那裏，禁食赤足立在雪中三天。好在他年輕，忍受得了。有圖畫還有皇后手牽幼子，就太可憐了。到二十八日，才獲容許進去覲見；得吻教皇的脚，懺悔認罪；教皇不得不予以赦免。有人以爲是皇帝的苦肉計，到底是屈辱。未久，教皇的需索難以滿足，二人的政教衝突復起；教皇再動用開除教籍的武器。不過，這次失去效力，德意志，及其他王公包括意大利，都支持他，教皇無奈其何，年輕人勝利了。放逐了教皇。據說，老人家還引用詩篇安慰自己：“我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，以致到此地步。”(詩四五:7)然後歸回他列祖那裏。

坎諾薩成爲屈辱的記號。多世紀後，普魯士的“鐵血宰相”俾斯麥說：“我們不走坎諾薩的路，無論精神上或實質上。”

中世紀教會的經院哲學，沉潛深邃，析縷闡微，建立神學系統。而對於政教關係的理論定調，則基於教皇英諾森三世(Innocent III, 1160-1216, Pope 1198-1216)，他兼通法律及神學，登位之初，發表其著名的日月比論：

造物主在穹蒼安置了兩個光體—大光管白晝，小光管黑夜。同樣的，祂在普世教會的穹蒼裏，安置了兩個權威，大的統治靈魂(可說是白晝)；小的統治身體(可說是黑夜)。這兩個權威，是羅馬的教宗，

和世俗的君王。在形體和品質上，月亮都是亞於太陽；其地位和重要性，亦復如此。王權的尊榮來自羅馬教宗；他和教宗越接近，其所需的光便越少；他離得越遠，其所需也越多。

其實他並非根據聖經，當然那時的人民知識很低，對於聖經的知識之鑰，更操在教職人員手中。他以具象的比喻，說明抽象的道理。照此理論，掌握世俗權力的君王，成為執行教會意志的膀臂，此為教皇的跋扈的依據。

近於理想的皇帝腓得烈 (Frederick I, c. 1123-1190) 出現，他蓄紅鬚，稱為“Barbarossa”。於 1152 年登帝位，展現他的雄才偉略，由德意志拓展控制意大利地區，能矯正教皇干涉世俗政權，較可維持平衡穩定。

波尼法修八世 (Boniface VIII, c. 1234-1303) 連發教諭，聲稱他的權力超越世俗君王，宣稱非經他許可，不得向教職人員徵稅；青年法王腓利四世 (Philip IV, 1268-1314) 偏不信邪，他正英風煥發，僅派少數軍隊，就把那位狂言而沒底氣的老波尼法修拘捕，囚入監獄。或許因當時的人不甚尊重人權，雖然教皇在獄的時間不長，僅有數日，即獲釋放；但他沒有文天祥的浩然正氣，或由於鬱氣難舒，得自由還不及一月，他就溘焉崩逝。

隨着時間的推移，政教關係有不同的意義：一．抵拒異教政權勢力，維護信仰；二．在基督教領域內，教會與政權間的對立及平衡；三．宗教改革後，教會與帝國都分裂了，繼之國家主義興起；分裂的教會，不足以與政權成為敵體，只能求保守教會免於受政治的過分侵入及控制。這是近代的人權觀念。

不過，中世紀早期的教會，到底產生了幾個信條，為基本信仰的依據。另一個聯繫政教關係的，是共同的攘外節目，試圖阻遏伊斯蘭教的擴展，並收復耶路撒冷，就是“十字軍運動”。雖然勞民傷財，其功業不算宏偉，最終還是得維持和平共存。但收穫對別的文化了解，從古典文學譯著，促成了人文主義興起，及文藝復興，並為宗教改革預備道路。

使徒信經

1. 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2.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；
3. 因着聖靈感孕，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4.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
5. 降在陰間；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；
6. 祂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7. 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8. 我信聖靈；
9. 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我信聖徒相通；
10. 我信罪得赦免；
11. 我信身體復活；
12. 我信永生。阿們。

尼西亞信經

1. 我信獨一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並有形無形萬物的主。
2. 我信獨一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，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；出於神而為神，出於光而為光，出於真神而為真神，受生而非被造；與父為一。萬物都是藉着祂造的；
3. 祂為要拯救我們世人，從天降臨，因着聖靈，並從童女馬利亞成肉身，而為人；
4.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，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，受難，埋葬；
5. 照聖經第三天復活；
6. 升天，坐在天父右邊；
7. 將來必有大榮耀，再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；祂的國永無窮盡。
8. 我信聖靈，賜生命的主，從父和子出來，與父，子同受敬拜，同受尊榮，祂藉眾先知說話。
9. 我信唯一神聖大公使徒的教會。
10. 我認使罪得赦的唯一洗禮。
11. 我望死人復活；
12. 並來世生命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